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 月 16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按阁下的前任 2005 年 11 月 15 日信中要求，随函附上马其顿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作出的更多答复(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伊戈尔·朱德夫(签名)



2006 年 1 月 16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与马其顿共和国政府提交的国家报告有关的更多答复

1. 执行部分第 1 段

– 2002 年 6 月 25 日，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设立了一个部际机构，由外交部、内务部、国防部、司法部和财政部及情报局的代表组成，以便协调履行马其顿根据安理会第 1267 和 1373 号决议承担的国际义务；

– 2005 年 9 月 14 日，马其顿共和国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2. 执行部分第 2 段

– 如第一次报告所述，2004 年 3 月，国民议会通过了《刑法典》第 394 和 407 条的修正案。

《刑法典》第 394-a 条规定，“任何人组建团体、帮派或其他犯罪组织，企图实施以下罪行：……生产、持有或买卖核、生、化武器和其他种类武器及危险物质……，将处以至少 8 年监禁”，筹备犯罪行动的物品和工具及资金予以没收。

《刑法典》第 407-b 条将滥用化学或生物武器定为犯罪行为（“任何人生产或改进、购买、存放、买卖或中介买卖、拥有、转移或运输化学或生物武器……将处以至少一年的监禁”）。

– 依据《刑法典》第 118 条，马其顿共和国公民在国外犯罪，马其顿刑事法律同样适用（即所谓的域外条款）。

3. 执行部分第 3 段 (a) 和 (b) 分段

– 负责监督化学武器公约义务执行情况的国家部际机构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协商拟订了化学武器法草案。

根据该法律草案，禁止法人和自然人：

- 开发、生产或获取、储存或留存化学武器；
- 直接或间接将化学武器转让给任何法人或自然人；
- 使用化学武器；
- 参与任何旨在使用化学武器的军备活动；
- 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参与《公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

- 用镇暴剂作为战争方法；
- 参与《公约》所禁止的任何其他活动。

该法律草案还载有与《公约》化学品附表一、二和三相关的禁止条款。

法律草案载有详细的刑罚条款，包括对犯罪人的民事和刑事处罚。

法律草案还涉及以下问题：化学设施和化学物质使用许可；国家执行化学武器公约主管当局；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报告义务。

预期政府将在 2006 年 3 月底以前启动程序以通过该草案。

- 2005 年 10 月 18 和 19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6 款成功进行了 OCPF/294/05 号视察，这是根据《公约》在马其顿共和国进行的首次视察。视察结果证实：相关活动与宣布的信息一致，没有化学品附表一列的任何化学品；

- 2005 年 7 月 12 日，马其顿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订立了《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

- 至于《核安全公约》，政府程序完成后（2005 年 12 月 29 日），已启动议会批准该公约的程序；

- 已启动了 2005 年 7 月 8 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批准程序，现仍处于初期阶段。

- 如第一次报告所述，于 2002 年通过了《保护电离排放和辐射安全法》，以期更好保护人的健康免受电离辐射的有害影响，并在辐射源操作过程中提供最大程度的安全保障。此项法律规定了所有电离辐射源的管制制度，并就保护人类和环境免受电离辐射照射作出了规定。它还载有关于安全使用和储存的措施规定。

- 2005 年 5 月，根据《保护电离排放和辐射安全法》设立了辐射安全局，这是一个独立机构，向政府报告。

4. 执行部分第 3 段(c)分段

为了发展/维持适当的国界管制以发现、威慑、预防和打击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和中介交易，并根据国家边界综合管理战略，边防警察于 2005 年从军队那里完全接管了国界安全和管制职责。

5. 执行部分第 3 段(d)分段

- 2005 年 9 月 21 日，议会通过了《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出口管制法》。此项新法律涉及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进出口许可以及维持/更新获准从事军民两

用产品和技术贸易的公司登记册等问题。它并附有一份与欧洲联盟管制清单相符的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管制清单。此项法律还规定，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均须有最终用户证书。

此项法律载有详细的刑罚条款，包括对犯罪人的民事和刑事处罚。

6. 执行部分第 6 段

已就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的采用和融入国内法的问题开始部际协商。
